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1-048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

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